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903號

03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05 抗 告 人 謝諒獲

06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7 上 一 人

08 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09 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10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11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書賓間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
12 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574
13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抗告駁回。

16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
19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20 二、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574號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
21 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據其聲請訴訟救助，
22 惟該聲請業經本院另以113年度台聲字第948號裁定駁回，該
23 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為公示送達，有卷附本院公
24 示送達公告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補正，參照民事
25 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民事抗告要件

01 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不合法，以裁定駁
02 回之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4 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8 法官 陳 麗 玲

09 法官 黃 明 發

10 法官 陶 亞 琴

11 法官 呂 淑 玲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